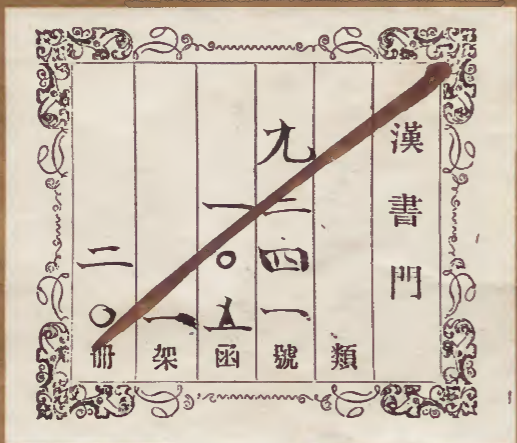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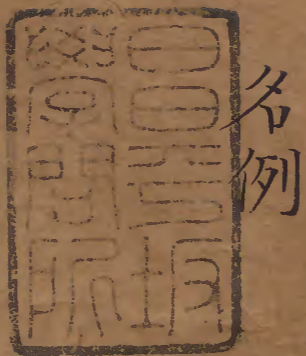


清律輯解一之末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9241
冊數	20 (3)
函號	296 14

三本

共二十一





旨酌其情罪量從寬減若跟隨為盜並未傷人之

首請

一凡強盜行劫數家而止者一家者除所劫數
 家內若係盜首及殺死人命姦人妻女燒人
 房屋等項例不准自首者仍分別定擬外如
 俱係例准自首之罪將本犯免死應發黑龍
 江給新滿洲披甲之人為奴者照徒流遷徒
 地方條下分別發遣之例問發

一強盜為首並窩線於未經到官之先自行陳
 首請

此條乃二罪以上一時俱發及先後發擬斷之通例與徒流人又犯罪條不同彼是又犯此是俱發及先後發犯字發字義自各別蓋犯罪已發而又犯者犯于已發之後也徒流又犯者犯于已遣之後也此皆未發以前所犯者故曰俱發先發後發曰二罪以上一罪餘罪也

通計前罪以充後數若前後皆是杖罪皆是徒罪則易于扣算貼斷若有杖徒之不同者則當依收贖銀數折算扣除假如先發杖七十已決後發杖六十徒一年杖徒該全贖銀一錢五分除杖六十銀四分五釐徒一年該銀一錢五釐每日算該銀二毫九絲一忽六微零已決過七十杖抵去六十杖多決十杖該贖銀七釐五毫約准從二十五日零令貼徒十一個月四日零餘做此如雜犯流則准徒四在雜犯絞斬則准徒五年亦照前折算

大清律例

犯自行出首將伊應得之罪悉行寬免
一不論強竊盜犯有捕役帶同投首者除本犯不准寬減外仍將捕役嚴行審究倘有教令及賄求故捏情弊將捕役照受財故縱律治罪
一強盜同居之父兄伯叔與弟明知為匪或分受贓物者許其據實出首均准免罪本犯亦得照律減免發落
二罪俱發以重論

凡二罪以上俱發以重者論罪各等者從七科斷若一罪先發已經論決餘罪後發其輕若等勿論重者更論之通計前所論罪以充後發謂如二次犯竊盜一次先發計贓一十之數兩已杖七十一杖後發計贓四十兩該杖一百合貼杖三十如有祿人節次受人枉法賍四十兩內二十兩先發已杖六十徒一年二十兩後發合併前賍通計四十兩更科全罪徒三年不在法賍及坐贓不通計全科其應贓入官賠償盜刺字官罷職罪止

者罪雖勿論或重各盡本法謂一人犯數罪科或從一仍如任法不在法贓合入官毀傷器物合賠償竊盜合刺字職官私罪杖一百以上合罷職無祿人不在法

如先發杖徒已決已役而後發流罪則扣已決之杖改為流罪後發死罪則無扣抵之法而坐以死不在通前充後之律也或謂註內止引枉法為例若不在法與坐賍之有各主者亦應通算監守常人盜之有數次者則應併贖先發論決將後發者并算其罪通計充數亦如枉法之例按枉法律下詳有先發論決後發詳論不在法下不註坐賍及監守常人盜皆無似應照重者更論輕者等者勿論止追其贓俟考入官兼還官言即應給主者亦同如犯二罪俱發一罪是詐為瑞應該徒一罪一罪是受枉法贓十五兩該杖一百雖從重論坐以徒罪仍追枉法贓十五兩入官此入官各盡本法之例也如一罪是棄軍器一件該杖八十一罪是軍臨敵境託故違期一日不至該杖一百雖從重論坐以滿杖仍追贖軍器一件還官此贖償

各盡本法之例也如一罪是詐欺取財五十兩該徒一年一罪是竊盜得財三十兩該杖九十雖從重論坐以徒罪仍刺竊盜二字此刺字各盡本法之例也如一罪身折人一齒該杖一百一罪是受財一兩以下該杖七十雖從重論坐以滿杖若遇恩赦則折齒之罪免仍以受財罷職此罷職各盡本法之例也律稱罪止者甚多即稱准稱同罪稱加罪者至死減一等亦皆罪止之類如一罪是詐稱使臣乘駟該流三千里一罪是無祿人受不枉贓一百二十兩以上罪止流三千里又如一罪是詐欺賍一百二十兩准竊盜論該流三千里一罪是恐嚇贓一百二十兩准竊盜論加一等該死罪至死減一等亦該流三千里當從此罪止者科之此罪止各盡本法之例也再如一罪是同謀共毆人至死係執持兇器又毆有致命傷應問充軍一罪是毆

賊一百二十兩以上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之類各盡本法擬斷

凡犯有二罪以上或三四罪或五六罪先皆未發俱于一時發覺在官則但以一事之重者論罪輕者皆勿論數罪輕重相等則止從一事科斷其餘皆勿論若不俱發但有一罪先發已經審結答杖已決徒已役流已配而餘罪後發則以其後發之罪與先發論決之罪較之如後發罪輕或先後相等則勿論即是上從一科斷之義也若後發罪重仍依律更論之以重罪為率將前已論決之罪扣除再論決所剩之罪故曰通計前罪以充後數蓋以數罪皆是從前所犯非已發又犯之比雖發有先後而罪無重科但輕者論決而不科重者則失之縱另科重者則過于苛故通計充數止得一重罪仍是上以重論之義也註引竊盜枉法贓二項為例以明之最有

深意盜竊盜之賊各主者以一主為重如先發一十兩該杖七十已論決矣而後發四十兩應杖一百則通計先論決之七十再貼杖三十以充一百杖之數此以四十兩之一主為重故也若枉法贓則各主者應該通算全科贓雖數次得受事雖先後發覺而罪則合并科斷無論後發之輕重相等皆合算各主之贓全科應得之罪仍通計論決之罪以充後補之數如有祿人節次受人枉法贓各主者共四十兩先發三十兩應杖八十徒二年已論決發驛後發一十兩仍并前三十兩同科四十兩之罪應杖一百徒三年通計已論決者合貼杖二十補徒一年不在其輕弗論之例也若先發二十兩已依律論決後發二十兩亦并算同科通計充數不在罪等弗論之例也即先發數少後發數多亦然不同重者更論之例蓋法應通算雖有先發後發

人至篤疾從重論科其軍罪仍須斷財產
一半與篤疾之人此亦是仍盡本法之義
也餘可類推

此分兩節看上是自犯罪者下是因人連
累致罪者

犯罪共逃皆指事發被獲者言之若未發
未獲首即免罪何待捕首
註內如五人犯罪共逃云蓋五人內除
去本人則二人為一半連本人即一半以
上矣若七人獲三人三人獲一人可以類
推
若捕獲不及一半及重罪捕獲輕罪囚者
律無明文應同損傷人及姦者不免本罪
止免其在逃之罪蓋已首告也
按律意因人連累是言無心過誤如失覺
察之類是也藏匿引送資給乃有心故犯
似有不同知情藏匿罪人律內泄漏者罪
人已死自首止減一等而藏匿等項並不
得減此條罪人自死者連累人聽減二等
註又引藏匿等項再按常赦不原條將藏
匿引送列于不赦之內而因人連累者列
在應赦之內分別甚明連累下止註如人
犯罪失覺察等項夫藏匿等是不赦者矣

之分原是一罪非若別犯二罪以上者應
分輕重各論也凡二罪以上俱發及先發
一罪後發餘罪內有應入官之贓應賠償
之物應刺字之盜若所犯入官賠償刺字
等罪重于別罪則照本律科斷無論矣即
別罪重而入官賠償刺字等罪輕雖從重
者論而輕罪之贓應入官者仍入官物應
賠償者仍賠償盜應刺字者仍刺字罷職
謂犯私罪至杖一百以上皆罷職者是也
各罪本律不言罷職而科罪至此即應罷
職矣罪止凡律有罪止之文皆是也各依
本律罪止之法科之斷罪從重各依本律
仍兼用此入官賠償刺字罷
職罪止之法故曰仍盡本法

犯罪共逃

凡犯罪共逃亡其輕罪囚能捕獲重罪囚而首

告及輕重罪相等但獲一半以上首告者皆

免其罪以上指自犯者言謂同犯罪事發或
各犯罪事發而共逃者若流罪囚能

捕死罪囚徒罪囚能捕流罪囚首告又如五

人共犯罪在逃內一人能捕二人而首告之

類皆得免罪若損傷人其因人犯連累致

及姦者不免仍依常法

罪而正罪人自死者連累聽減本罪二等以下

指因人連累而言謂因別人犯罪連累以得

罪者如藏匿引送資給罪人及保勘供証不

實或失覺察關防鈐束聽使之類其罪若罪

人非被刑殺而自死者又聽減罪二等

人自首告得及遇赦原免或蒙特恩減罪收

贖者連累亦准罪人原免減等贖罪法謂因

何以得遇赦原免亦准原免蓋被指藏匿引逃者是十惡殺人等不赦之犯故亦不赦若本犯是應遇赦原免之罪連累人豈反不赦耶此等處皆須分別論之

罪人自死謂死在獄尚未成之先也連累人之罪隨罪人之輕重而定之罪人自死獄尚未成猶有矜疑之意故連累人聽減本罪二等若罪人死于刑殺則在獄成正法之後連累人之罪亦即論決矣何減等之有本文云自死字義已明非被刑殺之証特申言之耳

凡因人連累之罪皆照本犯減等科之此罪人自死者聽減本罪二等即十減科木罪上減之故註云又聽減二等也又字最明
減等贖罪皆照連累本罪上減贖收贖如罪人因老小廢疾收贖及婦人犯徒流止杖一百餘罪收贖則被累人亦得收贖但

前言收贖後言贖罪不得拘定是收贖後註云或罰贖之類

首領佐貳長官止三等而註言四等官者連吏典言之也下註又言官吏五人者以佐貳有兩也兩佐貳仍為一等故止四等如有缺員亦依四等官遞減者如首領缺官佐貳仍遞減二等長官仍遞減三等也如無四等官者謂一知一典之類則首領減吏典一等長官止遞減二等也失出入即公罪也本律失入減三等失出減五等以吏典為首而首領佐貳長官遞減之如失入長官應遞減六等內若佐貳有私自依故入科斷而長官仍依本法遞減六等不因佐貳別論即去一等不算也上統下得以專制故失錯准行止減二等下事上難以違拒故依錯施行得減三等

刑律車言

連累以得罪若罪人在後自首告或遇恩赦全免或蒙特恩減一等二等或罰贖之類被累人本罪亦各依法全免減等收贖

前自首律內犯罪越獄在逃者不准首此又推廣在逃之囚有捕首逃亡者亦有免罪之法也凡犯罪被禁越獄在逃畏懼官司追捕不問同起各起輕罪之囚苟能捕獲重罪之囚或所犯之罪相等能捕獲一半以上送官首告者其功足以贖罪即免其原犯本罪其損傷于人及犯姦者原不在自首之律雖有捕獲之功亦不得免此皆指自犯罪者言之也其因人連累致罪名故罪人自死連累人之本罪聽減二等如庫子盜所監守銀一兩應杖八十庫官失察減三等應笞五十若盜者自死則又減二等止笞三十本罪應減而又復減餘

可類推若罪人自首及遇赦蒙恩應原免者連累人亦得原免應減罪者連累人亦得減罪應贖罪者連累人亦得贖罪故亦准罪人云云也

同僚犯公罪

凡同僚犯公罪者

謂同僚官吏連署文案判並斷公事差錯而無私曲者

以吏典為首首領官減吏典一等佐貳官減

首領官一等長官減佐貳官一等官內如有缺員亦依

四等遞減科罪本衙門所設官吏若同僚官

無四等者止准見設員數遞減一人有私自依故出入人罪

情者止依出入人罪公論其餘不知

刑律車言 同僚犯公罪

若縣運違布政司失錯准行者布政司得府之罪罪不坐府司運行縣若亦然府之照廢檢校是屬官非有領也公罪不連坐

若一人有私自依故出入人罪論其餘四雖連署文案不知有私者止依失出入人罪論仍依四等
○若下申上司事有差不覺失遞減科罪
○若上申上司事有差不覺失

錯准行者各遞減下司官吏罪一等謂如縣申州州

申府府申布政司之類事有差誤而所屬依錯

施行者各遞減上司官吏罪三等謂如布政司行府府

行州州行縣之類亦各以吏典為首首領佐貳長官依上減之

公罪乃無心之過非有所私也承行在干吏典故並以吏典為首由吏典而首領而佐貳而長官遞減一等非以職之崇卑為罪之輕重蓋任重者責大官微者事勞而署案判事則卑者尤須慎密也如原設四等內有缺員亦仍以四等遞減若原無四

等止據見設之員遞減若同僚官吏共犯出入罪于中一人有私或為親情或挾讎怨或受貨賄或聽囑託因有私意而致罪有出入自依故出入人罪論其餘雖連署文案而實不知情則仍是公罪止依失出入照上遞減法科之○下司申上有差錯者上司當駁正而不覺准行雖准行在上而差錯山下故各遞減下司官吏罪二等若上司行下有差錯者下司當申請而承誤施行雖施行在下而差錯由上故各遞減上司官吏罪三等各者分別之義遞首者換次之謂司府州縣之吏典與吏典首領與首領佐貳與佐貳長官與長官各分其類遞次其序各相遞減也如下錯申上者司吏典減府吏典二等府吏典減州吏典二等州吏典減縣吏典二等首領佐貳長官亦然加上行下錯者縣吏典減州吏典三等州吏典減府吏典三等府吏典減司

名例 同僚犯公罪 六十二

此條以檢舉免罪不免罪言與上同僚單論罪名已發露成案者不同
自覺舉即自首也故免罪同僚之人覺舉猶得相容隱之親為首彼以情當相隱此以義當相糾故覺舉者同得免罪若失錯論決猶損傷十人之類矣故不在覺免如失出決放其人脫逃不能貼斷難免失出之罪應仍照失出科之

稽程之罪全是主典之怠緩而官應督催若官覺舉而吏得免罪是益之意緩矣

吏典三等首領
佐貳長官亦然

公事失錯

凡官公事失錯自覺舉者免罪其同僚官吏同

文案應連坐者一人自覺舉餘人皆免罪謂

公事致罪而無私曲者事若未發露但同僚別署文案官吏一人能檢舉改正者彼此俱無罪
○其斷罪失錯入已行論決者仍從失

論不用此律謂死罪及笞杖已決訖流罪已

已行論決官司雖自檢舉皆不免罪各依失入人罪律減三等及官吏等級遞減科之故云不用此律其失出人罪雖已決放若未發露能自檢舉貼斷者皆得免其失錯之罪

其官文書稽程官應連坐者一人自覺舉餘

人亦免罪承主典之不免謂文系小事五日

事二十日程此外不了是名稽程官人若主

自檢舉者並得全免惟當該吏典不免若主

典自舉者並減二等謂當該吏典自檢舉者

公事失錯本無私意不過疎忽之過耳凡

可改正之事未經發露之時自能覺察檢

舉者免罪猶自首也同僚中一人覺舉餘

人皆免所失既正不必過求矣若斷罪失入已行論決雖能覺舉而罪已決訖追悔何及故仍從失入人罪科斷吏典為首而首領佐貳長官遞減論罪故曰不用此律若失出尚可貼斷者猶得覺舉免罪蓋失入不可復贖失出可以改正也○官文書稽程大中小事俱有定限若稽遲違限有

各例 公事失錯 六十三

此條分六節看首節概言首從之法下分言之。二節分三項。一言一家共犯。有首無從之法。二言一家共犯有侵損于人。則依凡人首從法。三言罪同人異各依本律法。三節統言有皆字無皆字為不分首從與分首從之別。末節言首從之無可分者。共犯罪者謂數人共犯此一罪也。如共謀為盜。同行分贓之類。箋釋謂甲乙二人同盜。張三家財物。是謂共犯。如甲自盜張三家。乙自盜李四家。雖先曾同謀。不得謂之共犯。矣。此說雖是。然其中亦有分別。竊盜

共犯罪分首從

應連坐之人於中一人能覺察檢舉餘人亦得免罪。而主典不免者。蓋其專責也。即主典自舉。止減二等。

凡共犯罪者。以先造意人為首。依律隨從者減

一等。○若一家人共犯。止坐尊長。若尊長年

八十以上。及篤疾。歸罪於共犯罪。以次尊長

如無以次尊長。方坐卑幼。謂如尊長與卑幼共犯罪。不論造意。獨坐尊長。卑幼無罪。以尊長有專制之義也。如尊長年八十以上。及篤疾。于例不坐罪。即以共犯罪。次長者當罪。又如婦人尊長。與男夫卑幼同。侵損於人者。以犯雖婦人為首。仍獨坐男夫。

凡人首從論。造意為首。隨從為從。侵謂竊盜。財物損謂鬪毆殺傷之類。如父子合家同犯。並依凡人首從之法。

為其侵損于人。是以不獨坐尊長。若共犯罪而首從本罪各別者。各依本律首從論。仍以一人

坐以首罪。餘人坐以從罪。謂如甲引他人共毆親兄。甲依弟毆兄。杖九十。徒二年半。他人

依凡人鬪毆論。答二十。又如卑幼引外人盜已家財物。一十兩。卑幼以私擅用財。加二等。答四十。外人依凡盜

從論。杖六十之類。○若本條言皆者。罪無首從。不言皆者。依首從法。○其同犯擅入皇城宮殿等門。及同私越度關。若同避役在逃

及同犯姦者。律雖不言皆。亦無首從。謂各自身犯。是以亦無首

及同犯姦者。律雖不言皆。亦無首從。謂各自身犯。是以亦無首

卷一 名例 共犯罪分首從

六十四

計贓論罪。以一主為重。二人雖曾同謀。而各盜一家。各得贓物。不當同科一主之罪。自不合共犯之法。若彼此分贓。應仍作共犯。共謀為盜。律內有共謀而不行者。參看自明。不言罪坐。而言歸罪。最有深意。八十之人。手已衰邁。篤疾之人。身已殘廢。心縱能謀。身不能行。專制之權。當在。以次尊長。則一家共犯。即罪之所歸也。男夫猶言男子。蓋夫男者。二人之稱。男夫者。一人之稱。如証詐嚇索。枉法不枉法等。賍俱謂之。信不獨盜也。發掘墳塚。棄毀身屍。亦謂之。損不獨殺傷也。如一家人共謀為竊盜。而臨時有拒捕殺傷人者。則既侵損于人。又本罪各別矣。如子為父從謀殺親叔。父坐故殺親弟。擬絞。子坐謀殺期親尊長。凌遲處死。本律言

共犯罪分首從

皆即凌遲亦從罪也。增言云：加夫與妾同謀共毆妻至死，夫毆妻至死者，妾毆正妻至死者，亦然。二律皆首罪也。似不當以二命償之。當以致命傷為重下手者，坐以本律。如夫毆致命則坐絞，妾為從論。妾毆致命則坐斬，夫為從論。既曰各依本律，首從論難皆坐以首罪也。人命至重，死者可傷生者尤可惜。觀共毆人及主使之條，一坐下手一坐主使，致死雖有數人而究抵不肯多及，苟非謀殺其不欲以二命抵一命可知矣。凡問首從本罪各別係人命者，律無皆字則當以首從分之。方得共毆律意。爰釋之論亦然。此說極當。而管見又云：事關人倫，難同凡論。夫妾同謀毆妻必緣昵安之故。若妾毆傷重擬斬，夫為從論，猶可言也。倘天毆重擬絞，妾以從論，則是因妻起禍而家長與正妻俱死，妾得贖罪全坐，非所以彌教。應仍坐本律擬斬。此猶因

從皆以正犯科罪

凡數人同謀共犯一罪，以造意一人為首，其隨從之人減一等。造意謂首事設謀，犯罪之意皆由其造作者也。隨從謂同惡相濟，聽從造意之指揮，隨之用力者也。故為從減為首者一等。○家人謂一家之人，如弟姪子孫之類。一家人共犯一罪，其卑幼則從尊長之意而行者也。尊長能制卑幼，卑幼不能強尊長，故止坐尊長，卑幼勿論。若尊長年八十及有篤疾，例不坐罪。故歸罪于共犯罪，以次尊長。註內男夫猶云：男子丈夫，婦人與卑幼之男夫同犯，婦人縱是尊長，亦坐男夫。不拘上法，侵謂侵奪財物，如盜及詐贓之類。損謂損傷身體，如鬪毆殺傷之類。凡侵損于人，則照凡人造意為首，隨從為從之法。科之不在一家人共犯之例。如父子共謀為盜，各分贓物，共謀

情可惡而欲加等之意也。不遵律文，獨出臆見，斷不可從。

日共犯罪者其所犯之罪同也。日本律首從各別者其所犯之人異也。若所犯事情不同，則不得謂之共犯罪。若所犯諸人無異，則但分首從無各別之可論也。此私越度關與避役在逃二項，若家人共犯，仍應獨坐家長。如人挈子弟奴僕度關避役者，豈得盡坐以為首之罪乎。再如子携母，夫携妻，父携女，兄携妹者，并婦女同坐為首之罪乎。

此條以鞫詞成獄言，雖有逃者，尚有共犯之人可審，不必倚以對也。

前段言更無証佐，故將見獲者決其從罪。後段言衆証明白，故于在逃者即同獄成。

犯罪事發在逃

毆人各會打傷子，造意而父隨從，即以子為首。父為從也。或一家人或同外人共犯一罪，所犯之罪同，共犯之人異。此事雖有首從而為首為從之人，各有本條內應得之罪者，則各依本條科斷。如註所云，可以類推也。○凡律條內開有皆字者，不問罪之輕重，人之多寡，即不分首從一體坐之。本條不言皆字者，雖不開明首從，皆依首從定罪。如詐為制書云，皆斬，則無首從未施行者絞，則分首從矣。餘倣此。○皇城宮殿有嚴禁，而擅入關門，無文引而私越度及逃役犯姦者，雖有同人同度同逃同姦之人，皆是本身自犯，自無首從之分也。

凡二人共犯罪而有一人在逃見獲者稱逃者

更無証佐與眾證明白此二句是兩段開
鑊處
証佐謂親見親聞之人及現獲贓物可以
為証者
獄貴初備若因在逃之人停囚待對則事
久遷延奸人得以漏網若無証據而懸坐
為首恐決後不可贖還故先決從罪以俟
獲逃審係為首前人不加刑審係為從
者猶可貼所

為首更無人證佐則但據其所稱決其從罪後獲
逃者稱前獲人為首鞫問是實還人將前依首
論通計前決罪以充後問數○若犯罪事發
而在逃者眾證明白或係為首或係為從即同獄成將
照提到官止不須對問仍加逃罪二等逃在
以原招決之未經到官之先者不
坐以
逃罪
上條言共犯罪分首從此條言共犯罪中
有在逃者先定現獲人首從之法也凡二
人共犯一罪而一人在逃其現獲之人稱
在逃者造意為首更無見証可憑虛實未
定逃亡之人難以必其即獲見在之囚不
可久停待對但據所稱先坐以為從之罪

而決之罪疑惟輕之意也後獲逃者鞫問
若前獲之人是首將在逃後獲之人照為
從科之前獲之人從罪已經論決則通計
前罪以充後數如前二罪俱發條內餘罪
後發重者更論之之例○若犯罪在逃而
見審之人眾證明白逃者為首為從罪狀
顯著其獄已成無庸質
對止俟獲日照依定擬

條例

一凡該斬絞之犯事發到官負罪潛逃被獲者
如原犯情罪重大至秋審時無可寬緩者改
為立決若原犯情罪尚有可原懼罪潛逃仍
照本罪擬為監候其知情藏匿罪人者照律

治罪知情之鄰保甲長俱杖八十該地方官稽查不力者交部議處如有屬員藏匿罪人該管上司不行糾叅者亦交部議處

一各處將軍每年派官二員驍騎校二員帶領領催兵丁專緝逃人除明知故縱受賄賣放者交部治罪外其不實力緝拿者另委能員追緝仍將發遣人犯并入旂家人私自逃走者每月造冊報部每于歲底將已獲幾名未獲幾名或並無脫逃或脫逃後盡數全獲應

行議處議叙之處逐一分晰彙行具奏刑部會同兵部核覆具題恭候

欽定

一免死減等發遣人犯如不服伊王管束脫逃後復犯行兇為匪者照原犯死罪即行正法如非不服伊王管束或因覓食或因思親等事潛逃並無行兇為匪之處遞回發遣處枷號三個月鞭一百其平常發遣人犯如逃走後復行兇為匪即照現在所犯定擬如犯該

Blank space with vertical lines, likely a placeholder or a section header area.

斬候者改為立斬犯該絞候者改為立絞犯
該軍流發遣者改為絞監候犯該徒罪者遞
回發遣處枷號三個月罪止笞杖者遞回發
遣處枷號兩個月並無行兇為匪者遞回發
遣處枷號一個月俱鞭一百其例應立決者
拏獲之日令該地方官審明該犯原犯情罪
逃走年月並分給為奴之旂色佐領及伊三
姓名照例定擬詳報督撫具題該部逐一查
核確實會議題覆將該犯姓名拏獲地方正

法仍行文發遣處出示曉諭

親屬相為容隱

凡同居同謂同財共居親屬不限若大功以上

親謂另居大功以上親屬係服重及外祖父母外孫妻之父

母女壻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係恩重

有罪彼此相為容隱奴婢雇工人義重為家長

隱者皆勿論家長不得為奴婢雇工人○若漏

泄其事及通報消息致令罪人隱匿逃避者

以其于法亦不坐謂有得相容隱之親屬犯

一名例 親屬相為容隱

六十八

此條當與犯罪自首及干名犯義二條參

看 大功以上雖祖父母父母亦該在其內矣

外祖父母以下皆大功以下親也又不同

于第三節小功以下者故提出言之

按刑四條私竊放囚逃走雖有服親屬亦

與常人同又與囚金刃解脫條以解脫之

物與囚係下孫奴婢雇工人亦止減獄卒

罪一等與此律有異者此是犯罪之後未

發到官未曾入禁或藏在家庭或避于他

所國法未加我得盡其私意彼是已禁之

囚法紀所在豈可縱之使奸法而亂紀所

壽其冒上

凡人知情藏匿減罪人一等此云減凡人三等則減罪人四等矣減凡人一等則減罪人二等矣

事及暗地通報消息與罪人○其小功以下使令隱避逃走故亦不坐

相容隱及漏泄其事者減凡人三等無服之

親減一等謂另居小功以下親屬○若犯謀叛以上者

不用此律謂雖有服親屬犯謀反謀大逆謀

不用此律但容隱不首者依律科罪故云

按捕亡律知情藏匿罪人條內知人犯罪而藏匿在家與指引資給展轉隱藏及知官司追捕而漏泄其事致令逃避者各減罪人罪一等此容隱漏泄指凡人言也未及親屬若同居之人同財共居不限籍之同異不論服之有無其情親若各居大功以上親屬其服重外祖父母外孫妻之父母女婿孫之婦夫之兄弟兄弟之妻其恩

重有犯罪者皆許指為容隱如婢雇工于家長其義重亦得容隱有容隱者報論○若傾知官司追捕而漏泄其事或暗地通報消息致令罪人隱匿近地逃避遠方者亦不坐罪○其各居小功以下本宗外姻之親其服既輕其分漸疎故容隱及漏泄各減凡人三等無服之親減一等凡此皆本乎人情原乎天理所以厚風俗而敦倫紀律之精義也惟家長不許為奴婢雇工人容隱蓋以義相臨當治其罪不當隱其過也○若謀反謀及謀大逆則大義滅親不問同居另居有服無服但有容隱漏泄者依本條科罪不用此律此承上三節統言之

處決叛軍

凡邊境城池若有軍人謀叛守禦官捕獲到

處決叛軍

處者決其罪治者分理其財產家口如本律所載也

官顯跡証佐明白鞫問招承申報督撫提鎮
審問無冤隨即依律處治具由奏聞如在軍

前有謀臨陣擒殺者事既顯明不在此委審

之限事後亦須奏聞

邊方軍叛事繁安危若待請命而後處治
恐有外援內應遲留變生既有顯著之踪
又有証見之人鞫問是實招服無詞即申
報上司或公同會審或委官覆審果無冤
抑依律處治然後具由奏聞如在用兵之
時軍前有叛者能用兵勦捕臨陣擒殺正
合機宜何待鞫問故曰
不在此委審公審之限

化外人有犯

凡化外來人犯罪者並依律擬斷隸理藩院者

仍照原定蒙古例

化外人既來歸附即是王民有
罪並依律斷所以示無外也

條例

一蒙古案件有送部審理者即移會理藩院衙
門將通曉蒙古言語司官派出一員帶領通
事赴刑部公同審理除內地八旗蒙古應依
律定擬者會審官不必列銜外其隸在理藩
院應照蒙古例科斷者會審官一體列銜如

諸律本條與各例不同者多恐無所適從故特立此條

規者有所窺求之意避者有所脫卸之謂末節亦猶犯罪時未老疾條之意仁之至也

朝審案內遇有蒙古人犯知會理藩院堂官到班會審遇有照蒙古例治罪者亦一體列銜

本條別有罪名

凡本條自有罪名與各例罪不同者依本條科

斷○若本條雖有罪名其心有所規避罪重

者又不泥于本條自從所規避之重罪論○其本應罪重

而犯時不知者依凡人論謂如叔姪別處生長素不相識姪打

叔傷官司推問始知是叔止依凡人鬪法又

如別處竊盜偷得大祀神御之物如此之類並是犯時不知止依凡人論同常盜之律不應輕者聽從本法

父不識子毆打之後方始得知止依打子之法不可以凡毆論

名例者諸律之凡例本條者斷罪之正法律文簡要不欲重述凡本條有缺而不載者皆統于名例也然有權衡于輕重之間變名例之例而自名有罪名者則又不拘名

例故本條有與各例不同者自依本條科斷如名例逃叛自首者減罪二等兵律官軍在逃則一百日內出首者免罪名例共

犯罪以造意為首而刑律同謀共毆人致死則下手傷重者為重罪原謀減一等凡

此皆應依本條者餘可類推○若本條雖有罪名而有規避求脫之情重于本罪則

當從其重者科斷又不拘于本條如越府城本罪杖一百但因避竊盜賊重而逃則

當坐竊盜賊重之律漏報文卷一宗本罪

答二十但因避侵欺庫銀而漏報則當半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律之類餘可類推蓋



有稱各加各減者分別而加之減之也有稱通加通減者挨次而加之減之也有稱各通加各通減者各分其類遞次其等而加之減之也又有無本罪照他人之罪而加重者如誣告反坐之類是也有無本罪照他人之罪而減輕者如失出入之類是也
各謂死與流兩項也同謂死罪有二而不分二等流罪有三而不分三等二死同一減三流同一減也一減謂作一等減也答杖徒皆分五等獨死與流不然故曰惟二死三流各同為一減
二死准徒皆五年三流准徒皆四年亦是二死一等三流一等之意
加則三流為三等而漸加減則三流為一等而一減又加罪止于流而不加至死即本條加入于死者亦有絞而無斬減則二加同為一減可謂仁之至矣
凡言罪止處若有減等者即于罪止上減之不得加過于罪止而復減也
各項贓物以銀計數也文書稽程等項以口計數也稱眾者三人以上等項以人計數也毀棄軍器等項以器物計數也欺隱以地畝計數也照例以卷宗計數也凡以數定罪者不滿不坐
加入于死者惟奴婢毆家長之總親至篤疾加一等妾毆夫至折肢通加四等皆加至于死依本條擬絞所謂本條別有罪名

杖徒皆分五等獨死與流不然故曰惟二死三流各同為一減
二死准徒皆五年三流准徒皆四年亦是二死一等三流一等之意
加則三流為三等而漸加減則三流為一等而一減又加罪止于流而不加至死即本條加入于死者亦有絞而無斬減則二加同為一減可謂仁之至矣
凡言罪止處若有減等者即于罪止上減之不得加過于罪止而復減也
各項贓物以銀計數也文書稽程等項以口計數也稱眾者三人以上等項以人計數也毀棄軍器等項以器物計數也欺隱以地畝計數也照例以卷宗計數也凡以數定罪者不滿不坐
加入于死者惟奴婢毆家長之總親至篤疾加一等妾毆夫至折肢通加四等皆加至于死依本條擬絞所謂本條別有罪名

加減罪例

人之情偽百出律之權度亦異必推其犯罪之由來誅心定案奸人乃無所逃于法矣。律本應重則當憫其陷于不知不從重而以凡論律本應輕則不因其出于不知不以凡論而從本法註
內引例甚明可以類推

凡稱加者就本罪上加重

謂如人犯答四十加犯杖一百加一等則加徒減杖即坐杖六十徒一年或犯杖六十徒一年加一等即坐杖七十徒一年半或犯杖一百徒三年加一等即坐杖一百流二千里或犯杖一百流二千里加一等即坐杖一百里加一等即坐杖一百里稱減者就本罪上減輕謂如人犯答五十減一等即坐答四十或犯杖六十徒一年減一等即坐杖一百或

犯杖一百徒三年減一等即坐杖九十徒二年半之類 惟二死三流各

同為一減 二死謂絞斬三流謂流二千里二

犯死罪減一等即坐流三千里減二等即坐

徒三年犯流二千里者減一等亦坐徒三年

加者數滿乃坐 謂如贓加至四十兩縱至三

亦不得科四 又加罪止於杖一百流三千里

不得加至於死本條加入死者依本條 加入

不加 此條總括凡言加言減之通例加者就本

罪上加等增而重之也減者就本罪上減

與各例不同者依本條科斷也
按毀棄軍器條一件杖八十每一件加一
等二十件以上斬要知此與加罪不同每
一件加一等至十一件即應流三千里至
二十件以上則應得斬罪乃本律如此非
加罪也

不分絞斬言減一等即坐流三千里三流
同為一減不分遠近言減一等即坐徒三
年蓋絞斬同歸于死三流同于不返不得
減斬罪為絞罪減遠流為近流也若以數
為等而加罪者必計滿其數乃坐凡銀數
日數人數器物地畝卷宗之數皆是如計
贓者少一分計日者少一時皆不為滿數
不坐滿數之罪也又言加等者至杖一百
流三千里而止不得加至于死若本條言
加入于死者則加入于絞不加至斬也

條例

- 一應擬枷號杖笞之盜犯時遇熱審俱不准減免
- 一凡例應枷責之犯奉

旨改為發遣者俱免其枷責之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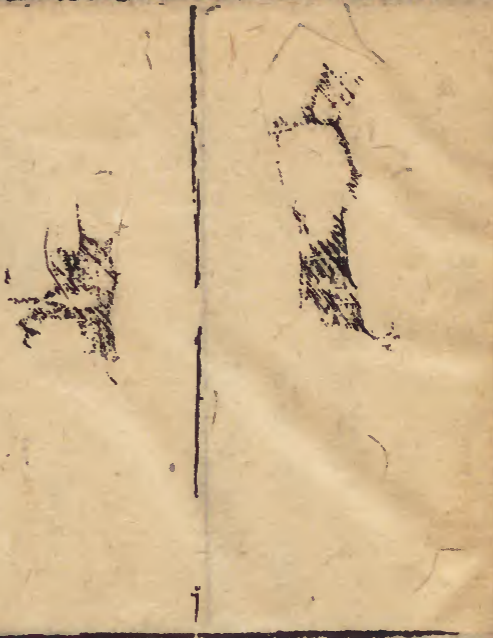
- 一議處議罪俱照本條律例定擬其有情罪重大應從重定擬者必折衷于法之至平至允援引比照不得擅用加倍字樣

稱乘輿車駕

凡律中稱乘輿車駕及御者如御物御膳所御在所之類自天子

言之而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並同稱制者自
旨言之而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太子合並同有犯
制書盜及詐為制書擅入宮毀失
殿門之類皆當一體科罪

一名例 稱乘輿車駕



嫡繼慈養母亦有與親母不同者如子孫違犯教令而祖父母父母非理毆殺者杖一百故殺者徒三年嫡繼慈養母殺者各加一等致令絕嗣者絞是也親母雖改嫁義絕于父而子無絕母之義以所生之恩至重也故止降服而一切皆同若嫡繼慈養母本非所生既已改嫁義絕于父不為父也妻即不為子也母矣故

註云不與親母同也親母被出子服期年嫡繼慈養母被出則無服皆當隨事酌之緣坐之罪凡開明妻妾子女者女不得免若止言子者女不坐不得拘此男女同之例也女許嫁已定者歸其夫雖及逆亦不緣坐若子孫過房與人及聘妻未婚者亦皆不坐則不特女不同而男亦有不同者矣

天子至尊臣下不敢指言凡律文有應稱道之處皆以乘輿車駕及御為辭律內稱乘輿者如盜乘輿服御物之類稱車駕者如車駕行處衝入儀仗之類稱御者如擅入御膳所御在所之類太皇太后皇太后至尊皇后齊體故並同天子之旨日制律內稱制者如制書有違之類三宮皇太子令並同

稱期親祖父母

凡律稱期親及稱祖父母者曾高同稱孫者曾元同嫡孫承祖與父母同緣坐者各從祖孫本法其嫡

母繼母慈母養母皆服三年與親母同改嫁義絕及毆殺子孫不與親母同稱子者男女同緣坐者女不同

期親期年服之親也尊長卑幼皆有此條則指祖父母而言所以明曾高同之義也孫為祖父母服齊衰期年曾孫為曾祖父母服齊衰五月元孫為高祖父母服齊衰三月曾高雖無期年之服而皆天親倫理之重則與祖父母同非期親而同期親論也凡稱期親尊長以上則兼祖父母而言如聞期親尊長喪匿不舉哀杖八十則高曾亦同非止祖父母而已也凡稱祖父母及期親尊長則指伯叔父母姑與兄弟而言如謀殺祖父母及期親尊長皆凌遲處死則曾高亦同非止期親尊長而已也其他稱期親及祖父母者可以類推祖為嫡孫服期年為眾孫服大功曾孫元孫服總麻服雖有降而曾高祖有犯于曾元孫皆同祖孫本法科斷曾高與祖同則曾元與孫同也嫡孫承祖謂長子死而嫡長孫承重者其視祖父母與父母同一切罪犯皆

受財故縱與同罪者重在受財故律內計
 贓重于正犯之罪者又從重論也
 受財故縱全科者但謂至死不用罪止之
 法耳故止註至死者絞不言刺字也如受
 財故縱竊盜止科同罪不得亦刺竊盜字
 也
 凡稱與同罪者原無首從惟受財故縱至
 死擬絞則以一人當之其餘則除故縱為

從各坐受財枉法若受財罪輕則仍坐故
 縱律
 按律內稱罪同者如刑律強盜條強盜得
 財者皆斬以藥迷人圖財者罪同私鑄條
 私鑄銅錢者絞匠人罪同此其犯罪之因
 相同而情罪當誅者也又兵律經斷人充
 宿衛條朦朧充當者斬其當該官司不用
 心詳審或聽囑受財者罪同此其犯罪之
 因雖異而法禁當嚴者也再禮律失儀條
 行禮差錯失儀者罰俸一月其糾儀官不
 糾者罪同匿喪條父母死不丁憂者杖一
 百舊喪詐稱新喪者罪同此皆輕罪可稱
 與同罪者而亦曰罪同輕重並用如此
 科同罪者必曰與同罪囚人之罪而罪之
 也科罪同者但曰罪同因罪之同而同之
 也其義自異
 又有稱罪亦如之者乃蒙前項論定之罪
 而言謂所犯雖有彼此之異而無輕重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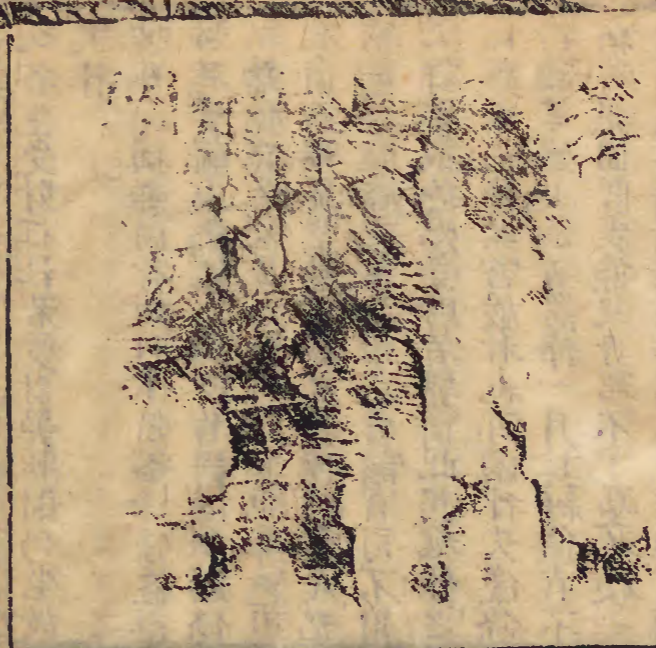
從父母律科斷惟緣坐之罪仍從祖孫本
 法如祖犯支解人子當流不得因子死而
 以承重孫代之也妾之子謂正妻曰嫡母
 父之後妻曰繼母所生母死父令他妾撫
 養曰慈母已身無子而養同宗之子曰養
 母此皆有三年服者即與親母同也稱子
 者男女同惟緣
 坐者女不同

稱與同罪

凡律稱與同罪者謂被累人與正
 至死者同罪減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正犯應刺同罪不在刺字絞斬之律若受財
 者免刺故曰全科至死其故縱謀反
 故縱與同罪者重其情全科至死其故縱謀反

叛逆者皆依本律斬
 ○稱准枉法論准盜論之類事相類但
 准其罪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並免刺字
 ○稱以枉法論及以盜論之類事相等而皆
 與正犯同刺字絞斬皆依本律科斷然所得
 耳若律外引例充軍為民
 等項則又不得而同焉
 與同罪者本皆無罪之人因人連累者也
 正犯之罪輕重不一連累之罪准以科之
 故有同罪之法律稱同罪有數項有知而
 不舉者有知而聽行者有知情故縱者按
 之情法雖應同科其罪而究其致罪之由
 則有差別故正犯至死者同罪之人減一
 各例稱與同罪

間則至死皆同猶罪同之義也。律定在前例增在後且例多因一時一事而立凡引例者不得援各例律同論。近刑部有擬受財故縱死罪人犯仍照同罪減等擬流者詳見捕亡內注守不覺失口條。



科內受財故縱與同罪者但有全科之文而此云凌遲斬絞止擬絞罪者蓋全科同罪至死止絞也又云俱要固監緩決候逃囚獲到審諭囚若不獲亦不正法終原其與正犯之罪不同也然得獲之日雖云審諭亦當仍科減等受財枉法從重之罪所謂審諭者其死罪非得全免也。有節是常時之監臨主守次節是暫時之監臨主守。監察臨蒞之官分得自專勢可相制統攝之權重也專主看守之人收掌在已出入自由經管之責重也。雖非所管百姓謂是上司官原有專攝事務文案相關者但非親臨上司故曰非所管百姓與下節其職非統屬臨時差委者不同也。

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在絞斬之律若正犯係盜止科其罪不在刺字之律惟受財故縱者全科應至死者亦絞不在罪止杖流之限受財故縱四字串說凡律言故縱或不受財則亦不得全科惟因受財而故縱乃全科之言同罪之中有不同者如此也其故縱謀反大逆者依本律坐斬故縱謀叛者依本律坐絞各有正條雖故縱而不利同罪故口皆依本律言受財故縱之中有不同者如此也律內又有言罪同者與同罪語意似同而實異同罪者此之所犯即照彼之罪名科之而犯罪之因則異也罪同者謂推其過惡情與相類權其輕重實與相等其罪既同不必更論故稱罪同者至死不減等也。稱准稱以前例分八字之義分晰已明蓋稱准即與同罪之義稱以即與罪同之義也。

條例

一凡受財故縱與囚同罪人犯該凌遲斬絞依律罪止擬絞者俱要固監緩決候逃囚得獲審諭仍依本律科其減等受財枉法從重之罪。

稱監臨主守

凡律稱監臨者內外諸司統攝所屬有文案相關涉及別處駐劄衙門帶管兵糧水利之類雖非所管百姓但有事在手者即為監臨稱主守者內外各衙門該管文案吏典專主掌其事及守掌倉庫獄囚

雜物之類官吏庫子斗級攢欄禁子並為主守。其職雖非統屬但臨時差遣管領提調者亦是監臨主守。

監臨謂監察而臨蒞也。以上下統攝言諸司于所屬既有統攝之權而一切文案皆相關涉是正監臨地方百姓雖非所管但有帶管事務事權在手得以專制由已者亦為監臨主守謂主掌而看守也以經管責任言文案專屬典史倉庫雜物則有官吏庫子斗級攢典巡欄獄囚則有禁子並為主守律內稱監臨者如監臨官吏盜倉庫錢糧及娶為事人妻女申鹽放債囑託求索借貸人財物之類是也稱主守者如主守盜倉庫錢糧損壞財物及不覺失囚故縱赦囚反異之類是也。雖非統攝而

明大統曆一日百刻十二時每時初正八刻子午二時則十刻也今時憲書子午亦八刻每日九十六刻
三百六十日為一年小建之日則增算過閏之年亦加算也今惟計算工料等錢糧扣小建增閏月若限年承追承催之案如今年二月初一日起至明年正月三十日即為一年限滿不照三百六十日也

稱日者以百刻

今時憲書每日計九十六刻

凡律稱一日者以百刻犯罪違律計數滿乃坐計工者從

朝至暮不以百刻為限稱一年者以三百六十日如秋

糧違限雖三百五十稱人年者以籍為定稱

九年亦不得為一年稱眾者三人以上稱謀者二人

以上謀狀顯跡明白者雖一人同二人之法

律內稱日計科者有二項若保辜限期則通晝夜為一日故必滿百刻工役之事則晝作而夜息故但從朝至暮如初一日辰時毆傷人應限保辜二十日者至二十一日

稱日者以百刻

日卯時猶為限內至辰時即為限外矣如私役部民夫匠每日應追雇工銀者從朝至暮即為一日不在百刻之限諸律稱一日者准此氣盈朔虛一年以三百六十日為一周之率必滿此數方算一年如秋糧違限一年以上者若三百五十九日猶為未滿一年之限諸律稱一年者准此古制人戶有籍註定年歲如人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犯罪應收贖者恐供狀不實致有虛詐必以戶籍所註之年為定諸律稱人年者准此三人為眾以上不限其數皆是如催征錢糧勾攝公事聚眾中途打奪者必三人以上方科聚眾之罪若止二人不得為眾諸律稱眾者准此同謀必有二人以上不限其數皆是如謀殺人有造意加功及同謀共毆共謀為盜之類諸律稱謀者准此然亦有一人自謀者謀殺人律註所謂獨謀于心者是也如獨謀殺人必其

致殺之囚人皆知之所殺之處具有顯跡或追出兇器與傷痕相符或所用毒藥造買有據雖止一人亦以謀論故註云謀狀顯著明白者雖一人同二人之法也

稱道士女冠

凡律稱道士女冠者僧尼同

如道士女冠犯姦加凡人罪二等僧

尼亦若於其受業師與伯叔父母同如俗人罵伯叔

父母杖六十徒一年道冠僧尼罵師罪同受業師謂于寺觀之內親承經教合為師主者

其於弟子與兄弟之子同如俗人毆殺兄弟之子杖一百徒三

年道冠僧尼毆殺弟子同罪

道士女冠與僧尼雖不同而皆係出家之人故犯罪者同論幼蒙養育受業為師則

僧廣帶人毆受業師止加凡人二等道冠尼僧直同期親尊長蓋教而兼養終身不離衣鉢相承恩義並重也然必著其師非挾私徒實有義乃可坐也

斷罪依新頒律

不特各分兼有恩義故有犯于師者與伯叔父母同有犯于弟子者與兄弟之子同也稱子者男女同而尼與女冠該之矣其同師道相犯者仍照常人論

斷罪依新頒律

凡律自頒降日為始若犯在已前者並依新律

擬斷如事犯在未經定例之先仍依律及已行之例定擬其定例內有限以年月者俱以限定年月為斷若

例應輕者照新例遵行

條例

一律例

頒布之後凡問刑衙門敢有恣任喜怒引擬失當

或移情就例故入人罪苛刻顯著者各依故

失出入律坐罪

斷罪無正條

凡律合該載不盡事理若斷罪無正條者援引

他律比附應加應減定擬罪名申該議定奏

聞若輒斷決致罪有出入以故失論

法制有限情變無窮所犯之罪無正律可引者參酌比附以定之此以有限待無窮之道也但其中又有情事不同處或比附此罪而情猶未盡再議加等或比附此罪而情稍太過再議減等應加應減全在用法者推其情理合之律意權衡允當定擬

該載不盡者如城門鑰無遺失律舊比印信以背為閉防之物也

凡律無罪名而令有禁止犯者應以違制論

以故失出入論者推其專擅斷決之故如係有心徇私則以故論如係無心錯誤則以失論

斷罪無正條

奏聞若不詳議比附而輒斷決致
罪有出入以故失出入人罪論

條例

一引用律例如律內數事共一條全引恐有不
合者許其止引所犯本罪若一條止斷一事
不得任意刪減以致罪有出入其律例無可
引用援引別條比附者刑部會同三法司公
同議定罪名干疏內聲明律無正條今比照
某律某例科斷或比照某律某例加一等減
一等科斷詳細奏明恭候

諭旨遵行若律例本有正條承審官任意刪減以

致情罪不符及故意出入人罪不行引用正
條比照別條以致可輕可重者該堂官查出
即將承審之司員指名題叅書吏嚴拿究審
各按本律治罪其應會三法司定擬者若刑
部引例不確許院寺自行查明律例改正倘
院寺駁改猶未允協三法司堂官會同妥議
如院寺扶同朦混或草率疎忽別經發覺將
院寺官員一併交部議處



徒流遷徙地方

凡徒役各照應徒年限並以到配所之日為始

限滿釋放流犯照依本省地方計所犯應流

道里定發各處荒蕪及瀕海州縣安置應遷

徙者遷離鄉土二千里外

徒五等

發本省驛遞

流三等

直隸布政司府分流陝西

江南布政司府分流陝西

安徽布政司府分流山東

山東布政司府分流浙江

山西布政司府分流陝西

河南布政司府分流浙江

陝西布政司府分流山東

甘肅布政司府分流四川

浙江布政司府分流山東

江西布政司府分流廣西

湖北布政司府分流山東
 湖南布政司府分流四川
 福建布政司府分流廣東
 廣東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廣西布政司府分流廣東
 四川布政司府分流廣西
 貴州布政司府分流四川
 雲南布政司府分流四川

條例

一凡軍流及外遣人犯十月至正月終及六月
 俱停其發遣餘月照常發遣

一凡各省民人在京犯該應流並免死減等流
 犯如無妻室及無應追埋葬銀兩者順天府
 定地發配如有妻室及應追銀兩順天府轉
 發原籍地方令其追銀僉妻各照本省所定
 應流地方發配追完銀兩解部分別給主不
 在本籍犯流者亦照此例科斷

一雲南徒罪人犯發本省多羅松林等十二驛

擺站罪重者迤東各府人犯發諾鄧等井煎鹽迤西各府人犯發固舊等廠熬鉛

一軍流徒犯俱至配所照應杖之數折責惟緣坐流罪不加杖

一各旗將家奴吃酒行兇送部發遣者令該旗都統確查用印文送部發遣如將應行發遣之奴該旗故為留難不行送部者許伊主赴部遞呈該部審明應行發遣者發遣將留難官員交部查議至于行止不端之人欲行占

奪家人妻女捏以吃酒行兇送部者不准發遣交與該佐領將伊妻室子女轉賣身價給主倘被買之後捏告原主希圖報復者仍照誣告家長律治罪其各省將軍處有送家奴吃酒行兇發遣者該將軍審明照此遵行
一凡土司有犯徒罪以下者仍照例遵行外其改土為流之士司本犯係斬絞者仍于各本省分別正法監候其家口應遷于遠省者係雲南遷往江寧係貴州遷往山東係廣西遷

往山西係湖南遷往陝西係四川遷往浙江
 在于各該省城安插如犯軍流罪者其上司
 併家口應遷于近省安插係雲南四川遷往
 江西係貴州廣西遷往安慶係湖南遷往河
 南在于省城及馬劉提督地方分發安插該
 地方文武各官不時稽查毋許生事擾民出
 境如踈縱土司本犯及踈脫家口者交部分
 別議處其犯應遷之土司及伊家口該督撫
 確查人數多寡每親丁十口帶奴婢四口造

具清冊一併移送安插之省仍具冊并取該
 地方官並無隱漏印結咨報刑部其安插地
 方每十口撥給官房五間官地五十畝俾得
 存養獲所官地照例輸課于每年封印前將
 安插人口及所給房產數目造冊送戶部查
 核

一凡土蠻犴獍有讐殺劫擄及聚眾捉人鞫禁
 者所犯係死罪將本犯正法一應家口父母
 兄弟子姪俱令適徙如係軍流等罪將本犯

照例枷責仍同家口父母兄弟子姪一併遷徙係流官所轄者發六百里外之土司安插其係土司所轄者發六百里外之營縣安插其寬惡未甚者初犯照例枷責始免遷徙若仍不改惡將本人仍照原擬枷責親屬家口亦遷徙別地安插仍嚴飭文武官稽查約束出具印結并年貌清冊于年底報部如安插十年後果能改惡遷善有情願回籍者查明咨部准其回籍若本犯併各家口仍在安插地

方行充生事照已徒已流而又犯罪律再科後犯之罪倘地方官不盡心約束以致踈脫者即將該管文武各官照例叅處其本犯審無別情照例治以逃罪如有生事不法情由照平常遣犯逃後為匪例分別治罪至蠻獠頭目犯法必根究勾引之人審明確實照誘人犯法律加等治罪遇

赦宥宥失察勾引之地方官交部議處

一各省流寓之人犯徒者即在所犯地方充徒

犯流者仍依本省應發地方僉發

一奉天寧古塔黑龍江等處有犯枷責發遣者

令該將軍等查明或係另戶滿洲或係開戶

奴僕逐一聲明送部照例枷責滿日咨送兵

部將另戶滿洲發西安荆州杭州成都等處

滿洲駐防之省城當差若開戶奴僕發西安

等處給滿洲駐防之兵丁為奴其同案之犯

不得共發一處

一各省軍流人犯在本地未經起解者遇冬月

仍照例停遣若已至中途初冬十月經過州

縣照常接遞至十一月初一日方准停遣俟

次年春融時轉解如抵配所不遠本犯情願

前進者將不行停遣緣由移咨前途州縣一

體接遞仍報明刑部其從配所逃回被獲者

照逃人之例分別刺字押解原發配所照例

治罪雖遇隆冬不准停遣

一分發流罪如計算該犯原籍府屬至分流省

分有未及應流里數者將該犯分撥遠處之

府屬安插如已逾應流里數者即于本省府屬內計道里足數之地方安插

一游人犯該發遣者分發黑龍江寧古塔吉林烏喇等處當差旂人家奴暫發三姓地方給與八姓一千兵丁為奴俟數滿一千之後仍發遣黑龍江等處為奴若民人犯該發遣案內強盜免死減等者行劫數家止首一家者夥盜供出首盜即時拏獲者竊盜臨時拒捕殺人為從者偷盜墳墓二次者民人誑稱賣

身在旂者民人誑稱八旂逃人者民人假稱逃人具告行詐者民人賣逃買逃者如查有妻室俱僉發寧古塔黑龍江等處分給披甲之人為奴其查無妻室者如係強盜免死及窩留強盜三人以上之犯分發雲貴川廣極邊烟瘴地方其餘查無妻室並別項遣犯之有妻室者俱分發雲貴川廣烟瘴少輕地方均交與地方官嚴行管束仍照例分別刺字如有逃走為匪及生事不法者俱照發遣黑

龍江等處之例分別治罪

一 直隸江南浙江江西湖廣福建山東山西河南陝西人犯應發黑龍江等處者俱發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烟瘴地方其雲貴川廣五省人犯應發黑龍江等處者照軍衛道里表內所編極邊地方足四千里僉發

一 漢人犯該發遣者如係舉貢生監及曾為職官之人俱酌發雲貴川廣烟瘴少輕地方與地方官管束

充軍地方

凡間該充軍者附近發二千里邊衛發二千五百里邊遠發三千里極邊烟瘴俱發四千里如無烟瘴地方即以極邊為烟瘴定衛發遣充軍人犯在京兵部定衛在外巡撫定衛仍抄招知會兵部其間該邊外為民者抄招解送戶部編發

直隸布政司府分發山東 附近 山西 附近 江南 附近

邊衛 湖廣 附近 陝西 附近 浙江 邊衛

宋二名例 充軍地方 八十八

極邊江西廣東烟瘴衛所

江南布政司府分發湖廣近山東附近浙江近

邊陝西附近邊衛直隸附近邊山西邊衛廣

東邊遠極邊衛所

山東布政司府分發登州府附近直隸附近江南

附近邊陝西附近邊衛浙江附近邊衛陝西邊

極邊廣東烟瘴衛所

山西布政司府分發山東附近江南附近邊陝

西附近邊衛湖廣附近邊衛浙江邊遠江西

遠廣東烟瘴衛所

河南布政司府分發山東近山西附近湖廣近

邊直隸附近江南附近邊衛陝西附近邊衛浙

江附近邊衛廣東邊遠極邊衛所

陝西布政司府分發寧夏衛河州衛附近直隸近

山西附近本都行都司附近邊山東附近邊衛

湖廣附近邊衛江南遠極邊廣東邊遠極邊衛

所

浙江布政司府分發江南附近邊山東附近邊

湖廣附近邊直隸邊衛遠山西極邊陝西極邊廣

東瘴衛所

江西布政司府分發山東附近浙江附近湖廣附近

廣東附近邊直隸邊衛遠山西極邊陝西極邊四

川極邊衛所

湖廣布政司府分發襄陽府附近江西附近浙江

附近邊四川附近江南附近邊極邊山西附近

邊遠陝西附近直隸邊衛遠廣東附近衛邊遠

極邊煙瘴衛所

福建布政司府分發浙江附近江西附近江南附近

邊遠廣東附近湖廣附近山東邊衛遠直隸

極遠四川極邊衛所

廣東布政司府分發潮州府附近湖廣附近邊遠極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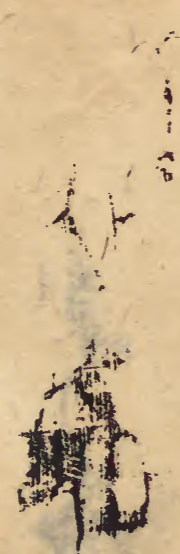
山西極邊四川極邊山東極邊衛所

廣西布政司府分發江西附近湖廣附近衛邊遠

四川邊衛遠山西極邊陝西極邊浙江極邊廣東附近

邊衛遠極邊瘴衛所

四川布政司府分發越嶲衛附近陝西附近邊遠極邊



湖廣

附近邊衛
邊遠極邊

江南

邊衛邊
遠極邊

山西

極邊
浙江

極

廣東

邊衛邊遠
極邊烟瘴

衛所

貴州布政司府分發四川

附近

江西

附近
邊衛

湖廣

附近

衛陝西

附近邊衛
邊遠極邊

江南

邊衛邊
遠極邊

浙江

邊衛邊
遠極邊

山西

極邊
遠極邊烟瘴

廣東

附近邊衛邊

衛所

雲南布政司府分發廣東

附近

邊衛邊

遠極邊烟瘴

湖廣

邊

遠陝西

邊遠
極邊

江西

極邊
衛所

條例

一凡問發邊外為民者僉妻起發如原係邊外

邊境民人俱發別處邊外

一凡充軍及邊外為民人犯屬軍衛者軍衛僉

解屬有司者有司僉解

一凡各省充軍人犯除發現在各衛所外其有

應發之衛所已改設州縣者亦照舊發遣仍

註軍籍當差以該州縣為專管該府為統轄

如有脫逃踈縱將該府州縣職名查叅

一犯該邊衛永遠充軍者改為邊遠充軍犯該

邊遠永遠充軍者改為烟瘴充軍若該犯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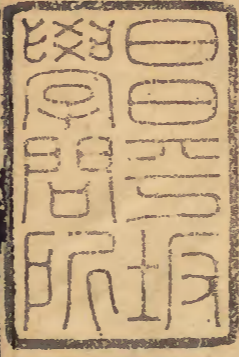
家四千里外並無烟瘴即發極邊充軍犯該
極邊烟瘴永遠充軍者亦止發極邊烟瘴充
軍

如無烟瘴

以結匪類

人此刑發處各處

所



寬政戊午

